

天河公诉实录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天河公诉实录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编



主编：张志强

副主编：毕省徽 倪瑞兰 廖丽红

编者：邓丽娟 严然 郭秀鹏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河公诉实录/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4
ISBN 7-80182-452-0

I. 天… II. 广… III. 天河-公诉-实录
IV. D923.9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8952 号

天河公诉实录

TIANHE GONGSU SHILU

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0.125 字数/221 千

版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52-0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序 言

公诉是代表国家指控犯罪、维护公共利益的一项法律职能，是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环节。检察机关不仅承担着追诉犯罪、保护人民的重要职责，并且承担着对侦查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责任。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是伴随着广州市城市中心区的建设而建立、发展并不断壮大的一个年轻的基层检察院。1985年建院以来，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始终把维护天河地区的稳定摆在首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充分履行提起公诉这一法定职权，不断提高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能力。应当说，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为打造平安和谐天河，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广州市的现代化大都市中心区建设、创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建院二十年来，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增强实体法和程序法并重的意识，不断提高公诉水平和办案质量，既依法打击犯罪，又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了公诉工作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特别是1997年刑法修订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成功办理了一批新罪名案件、复杂疑难案件。仅在2004年，起诉的案件就涉及了集资诈骗、贷款诈骗、假冒注册商标等新罪名。厚厚的卷宗，繁重的压力，与犯罪的较量，既磨练了天河检察干警的意志，又向社会公众展现了天河检察干警扎实的法律功底、雄辩的口才和敏捷的思维，与此同时，也打造了天河区人民检察院的公

诉品牌。

《天河公诉实录》是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从近三年来办理的 5000 多件公诉案件中，精选出来的备受社会瞩目、贴近公众生活、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诉案例集，是公诉经验、公诉智慧和公诉艺术的结晶，具有真实性、典型性的特点。编者以丰富的公诉工作经验、良好的理论思辨能力为基础，用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阐释了专业、严谨、抽象的法律概念，介绍了每个案例的基本案情、审查起诉过程和法庭上的精彩论辩，从促进法律应用的角度予以评析，并附判决结果，再现了刑事个案从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到开庭审理、判决的全部诉讼过程。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丰富法学研究的案例资源，为社会各界了解、感受我国基层检察院的刑事司法实务打开了一扇窗口。

是为序。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〇〇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大案要案点击

“孙志刚事件”引发系列案之一

——李耀辉玩忽职守案	(1)
案情传真	(2)
公诉风采	(3)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3)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4)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7)
判决结果	(10)
公诉人小结	(10)

“孙志刚事件”引发系列案之二

——张耀辉玩忽职守案	(13)
案情传真	(14)
公诉风采	(15)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15)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16)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20)
判决结果	(23)
公诉人小结	(23)

将全国最大的聋哑人犯罪团伙——“拍车党”送上法庭

——朱全利等 31 人盗窃、抢夺、抢劫、传授犯罪

方法案	(27)
案情传真	(28)
公诉风采	(29)
☞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29)
☞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33)
☞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36)
判决结果	(42)
公诉人小结	(45)

是黑社会性质组织还是恶势力团伙？

——吴锦贵等 18 人组织、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案情传真	(47)
公诉风采	(48)
☞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48)
☞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53)
☞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55)
判决结果	(57)
公诉人小结	(58)

诈骗 474 位老人 1700 万元的非法传销案

——刘伟健等七人集资诈骗案

案情传真	(59)
公诉风采	(60)
☞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60)
☞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63)
☞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65)
判决结果	(67)

公诉人小结	(69)
-------------	------

假冒国家安全部副部长诈骗和招摇撞骗案

——薛金安诈骗、招摇撞骗案	(70)
案情传真	(70)
公诉风采	(71)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71)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73)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78)
判决结果	(79)
公诉人小结	(81)

第二篇 职务犯罪案件纪实

一个“女强人”的堕落

——原广州市天河区财税局副局长、广州市国家 税务局稽查局局长伦小惠贪污、受贿案	(83)
案情传真	(83)
公诉风采	(84)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84)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87)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89)
判决结果	(92)
公诉人小结	(94)

改制前后捞好处，数罪并罚食恶果

——原天河区糖烟酒副食品公司经理曾长胜贪污、 受贿、职务侵占及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95)
案情传真	(95)

公诉风采	(96)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96)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98)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99)
判决结果	(101)
公诉人小结	(102)

利令智昏，晚节不保

——原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程觉生

受贿案	(105)
案情传真	(105)
公诉风采	(107)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107)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109)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111)
判决结果	(116)
公诉人小结	(118)

非在编工商局工勤人员可否成为受贿罪主体？

——刘显华、潘洪灿受贿案

案情传真	(120)
公诉风采	(122)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122)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123)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124)
判决结果	(125)
公诉人小结	(126)

执法犯法，罪刑难逃

——原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覃旭春受贿案

案情传真	(130)
公诉风采	(131)
☞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131)
☞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132)
☞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134)
判决结果	(135)
公诉人小结	(135)

侵犯著作权还是职务犯罪？

——陈辉行贿案	(137)
案情传真	(137)
公诉风采	(139)
☞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139)
☞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140)
☞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142)
判决结果	(144)
公诉人小结	(145)

第三篇 新罪名案件探索

跨越新旧刑法施行日期的新罪名案件

——李建新侵犯商业秘密案	(147)
案情传真	(147)
公诉风采	(149)
☞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149)
☞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151)
☞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154)
判决结果	(156)
公诉人小结	(157)

生产、销售有害保健食品难逃法律追究

——朱洪生产、销售有害食品案	(159)
案情传真	(159)
公诉风采	(160)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160)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161)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164)
判决结果	(164)
公诉人小结	(165)

伪造票证、虚假验资，中介组织人员该当何罪？

——杨兵、关立新、王勇军伪造金融票证、提供 虚假证明文件、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	(167)
案情传真	(167)
公诉风采	(168)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168)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170)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173)
判决结果	(176)
公诉人小结	(178)

专门代办虚假验资如何定罪？

——蔡华阳虚报注册资本案	(181)
案情传真	(181)
公诉风采	(182)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182)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184)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186)
判决结果	(187)

公诉人小结	(188)
银行职员失职放贷 巨额贷款无法偿还	
——莫明浩违法发放贷款案	(191)
案情传真	(191)
公诉风采	(192)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192)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193)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195)
判决结果	(196)
公诉人小结	(197)

假意购买汽车 实为贷款诈骗

——黄绍勇、吴泰名贷款诈骗、保险诈骗、合同诈骗、 收购赃物案	(199)
案情传真	(199)
公诉风采	(200)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200)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204)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207)
判决结果	(209)
公诉人小结	(211)

第四篇 疑难案件讨论

丁瑞洪等抢劫、绑架案	(215)
案情传真	(216)
公诉风采	(217)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217)

☞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220)
☞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222)
判决结果	(223)
公诉人小结	(226)

徐方胜聚众斗殴案

案情传真	(229)
公诉风采	(230)
☞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230)
☞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231)
☞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233)
判决结果	(234)
公诉人小结	(234)

张建武非法行医案

案情传真	(237)
公诉风采	(238)
☞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238)
☞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239)
☞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241)
判决结果	(243)
公诉人小结	(244)

袁雄东抢劫以及杨瑞莲妨害作证案

案情传真	(247)
公诉风采	(249)
☞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249)
☞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251)
☞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253)
判决结果	(255)

公诉人小结	(256)
黄保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	(258)
案情传真	(258)
公诉风采	(259)
☐公诉风采之一 不起诉决定书	(259)
公诉人小结	(260)
张长江过失致人重伤案	(262)
案情传真	(262)
公诉风采	(263)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263)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264)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265)
判决结果	(266)
公诉人小结	(267)
肖红波、魏健雄集资诈骗案	(269)
案情传真	(269)
公诉风采	(271)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271)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272)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275)
判决结果	(277)
公诉人小结	(278)
朱战娟抢劫古画案	(282)
案情传真	(282)
公诉风采	(283)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283)

☞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284)
☞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286)
判决结果	(286)
公诉人小结	(287)

温玉忠故意伤害案

案情传真	(289)
公诉风采	(290)
☞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290)
☞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291)
☞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293)
判决结果	(295)
公诉人小结	(295)

连剑锋职务侵占案

案情传真	(297)
公诉风采	(298)
☞ 公诉风采之一 起诉书	(298)
☞ 公诉风采之二 公诉意见	(299)
☞ 公诉风采之三 法庭辩论精彩片断	(301)
判决结果	(303)
公诉人小结	(304)

后 记

第一篇 大案要案点击

“孙志刚事件”引发系列案之一

——李耀辉玩忽职守案

2003年发生的“孙志刚事件”不仅是一个重大的法律事件，还是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事发后，7起刑事案件的12名犯罪嫌疑人被立即立案查处，20余名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理；事后的第三个月，国务院通过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废除了收容遣送制度。

孙志刚，武汉科技学院艺术设计专业结业，案前任职于广州达奇服装公司。2003年3月17日晚上，27岁的孙志刚因未携带任何证件被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派出所送至广州市“三无”人员收容遣送中转站收容。3月18日晚，孙志刚称有病被送往广州市卫生部门负责的收容人员救治站诊治。3月20日，孙志刚死于这家收容人员救治站。经法医鉴定，其因大面积软组织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4月25日媒体披露该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中央和省市领导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严惩肇事者，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5月20日，我院受理了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派出所民警李耀辉玩忽职守一案，公诉科成立专案组。经办人员认真审查，仅用2天时间就将案件正式移送法院，提起公诉。庭审时，公诉人讯问清晰有力；多媒体示证层次分明；面对辩护律师提出的无罪辩护，公诉

人从容答辩，出色完成庭审任务，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情传真

2003年3月17日晚，广州市公安机关开展统一清查行动，当晚22时许至18日凌晨2时许，孙志刚因被疑为“三无”人员，在黄村街派出所接受了历时约4个小时的盘问和审查。期间，孙曾打电话给其舒姓同学，要求前来保领。舒某和其朋友杨某把孙的身份证交给孙，并找该派出所专区中队长李耀辉，要求保领，李不同意。3月18日凌晨，孙志刚和其他拟被收容人员一起被送到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收容待遣所。3月20日10时许，孙志刚在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被其他收容人员殴打致死。

专区中队长李耀辉对孙志刚被错误定为拟收容遣送人员是否负有责任？其行为与后来的孙志刚之死有无因果关系？

在法庭上，控辩双方针对收容的条件、李耀辉的工作职责、李的行为与孙死亡的因果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激烈的交锋。被告方提出李耀辉无罪的理由：李耀辉根据广州市政府的文件履行职责，孙志刚是应当被收容的人员，李耀辉工作没有过错；李耀辉行为与孙志刚的死亡没有必然的、直接的关系，不应由于偶然的因素，追究经办人员的责任，而应该追究直接殴打者的刑事责任；李耀辉根本无法预见到孙志刚会在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被打死。对此，公诉人作了有力的答辩。首先，李耀辉负有对被带回所的涉嫌“三无”人员进行甄别的职责。其次，被告人李耀辉没有正确履行职责。第三，孙志刚的死亡与李耀辉的失职存在着刑法上“一果多因”的因果关系，正是因为李耀辉没有正确履行其职责，而造成孙志刚被错误收容遣送，后在收容救治站被打死的结果，第四，李耀辉应当预见到孙志刚是一个有证件的人员，被错误收容就会失去一定的自由，但其却放任了后果的发生。因此，李耀辉的行为构成了玩忽职守罪。